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璁路河路 139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内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星源卓镁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下，并满足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均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则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后，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二）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8,320.00 万元，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5.21%。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近三年具体现金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033.11	8,008.21	5,623.1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000.00	2,800.00	2,520.00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8,320.00		
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7,221.48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5.21%		

1、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20.00 万元。2022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2、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00.00 万元。2023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3、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 万元。2024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星源卓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本企业参与星源卓镁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自本人/本企业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星源卓镁可转债；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可转债的相关规

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3、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星源卓镁可转债的，因减持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星源卓镁所有，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独立董事的承诺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出具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星源卓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星源卓镁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4,438.15 万元、22,459.32 万元、26,410.40 万元和 10,555.30 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53.35%、63.76%、64.64%和 57.50%，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不利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和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则可能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收入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日益严格的节能减排标准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均对汽车轻量化提出更为迫切的需求，镁合金作为目前商用最轻的金属结构材料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亦快速增长。这必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镁合金压铸行业或促使现有镁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如华阳集团（002906）精密压铸业务于 2021 年扩充了镁合金产品线；广东鸿图（002101）在 2024 年投资者调研活动中表示近期主机厂客户在向镁合金方向尝试，其已成立镁合金事业部筹备镁合

金领域的业务；主营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的春秋电子（603890）于 2023 年通过镁合金车载屏幕相关产品进入到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供应链中。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无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跟市场趋势、满足客户日新月异的需求，将对公司承接新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及贸易政策影响公司境外收入下滑的风险

在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发展趋势下，进口国的关税政策直接影响外销产品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25.71 万元、9,759.72 万元、12,174.75 万元和 5,371.63 万元，其中出口美国业务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系 2018 年以来，美国出于支持本土产业发展等目的，出台了针对中国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等限制性政策与法案，公司出口美国产品关税由零提升至 25%；2025 年以来，美国继续加征对中国进口产品的关税，公司出口美国产品适用“232 关税”政策，将对中国汽车零部件累计加征 45%的关税。上述情形使得美国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成本上升，公司的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对应外销收入下滑。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稳定性仍较高，全球供应链格局逐步变化，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进口国关税等贸易壁垒持续上升，公司境外收入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海外市场开拓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41%、34.83%、35.43%和 30.72%，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年降条款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含年降条款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同时假设产品成本不变，产品售价下降 10%，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同步下降 6.10 个百分点至 6.88 个百分点。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跌，或者客户提出产品进一步降价要求，或者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产品成本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项目满产后将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汽车中控台零部件以及其他中大型镁合金成型件领域的市场供应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现有产能等因素，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但若行业增长或相关需求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未能持续获得客户新订单或新项目的定点，或客户新项目量产时间晚于预期，或客户的车型下游市场销量不佳等情况，则公司本次新增产能可能产生无法按预期进度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70,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 66,426.94 万元，投资额较大。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募投产品历史销售价格、成本费用等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合理的测算。基于预测性信息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项目管理和实施等方面的不可预见风险，或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公司未能获取更多订单或目标客户、原材料成本上升等情形，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低于、晚于预期效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增加固定资产 59,514.80 万元、增加无形资产 7,721.00 万元，导致公司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较大。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年度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4,502.43 万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02%和 56.05%，占本次募投项目满产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3.9%，占满产期净利润的比例在 24.24%-25.22%之间。公司募投项目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公司预期经营业绩、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未能实现，或者实施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产能过剩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汽车中控台零部件、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等大中型精密镁合金汽车精密成型件，相关产品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市场发展迅速，近年来行业内不少厂商发布了相关产品明确的投产或扩产计划，亦有较多行业新入局者。如果未来行业扩张过快、市场竞争加剧、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快速扩张导致短期供需关系改变，可能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产能过剩风险。

（六）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61.04 万元、35,221.90 万元、40,860.44 万元和 18,357.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23.13 万元、8,008.21 万元、8,033.11 万元和 3,134.20 万元。受部分铝合金产品订单下降、镁合金新品量产时间推后影响，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增速下滑，而公司为新产品量产配备投入的机器设备、人员、刀具等成本同比增加，导致公司最近一期毛利同比下滑 7.84%；另外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0.05%，前述因素导致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同比下降 15.20%。若老产品订单进一步下滑而新产品量产时间持续后推或产量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出现下滑。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3
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 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7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 注意以下风险.....	8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释义.....	14
二、专业术语.....	1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6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0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4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45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46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48

五、财务状况分析.....	50
六、经营成果分析.....	74
七、现金流量分析.....	89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93
九、技术创新分析.....	94
十、重大事项情况.....	95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9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9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9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9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02
五、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及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107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星源卓镁	指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星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星源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星源奉化	指	星源卓镁（宁波奉化）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星源泰国	指	SINYUAN ZM (THAILAND) CO.,LTD., 发行人子公司
星源新加坡	指	SINYUAN ZM (SINGAPORE) PTE.LTD.TD., 发行人子公司
星源国际	指	SINYUAN ZM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发行人子公司
源星镁	指	宁波源星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源星雄	指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睿之越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卓昌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博创同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博创海纳	指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世观德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天幸	指	香港天幸实业有限公司，曾为星源有限股东，已注销
兴业卓昌	指	宁波市北仑区兴业卓昌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北仑兴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涵德	指	宁波涵德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涵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星源模具厂	指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星源模具压铸厂，曾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安信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发行可转债	指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万丰奥威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宜安科技	指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镁业	指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升集团	指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柯迪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镁合金	指	以镁为基础加入其他元素的合金总称，主要合金元素有铝、锌、锰、钽、钍以及少量锆或镉等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础加入其他元素的合金总称，主要合金元素有铜、硅、镁、锌、锰，次要合金元素有镍、铁、钛、铬、锂等
轻合金	指	一般指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等密度较小的合金
强度	指	材料在外力作用下抵抗破坏（变形和断裂）的能力

简称		释义
比强度	指	材料的强度（断开时单位面积所受的力）与其表观密度的比值
工装	指	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工艺装备的简称，包括模具、夹具、刀具、量具、检具、辅具、工位器具等
模具	指	材料成型的重要工艺装备，材料在外力的作用下受模具的约束产生流动变形，从而制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
压铸	指	压力铸造的简称，是一种特种铸造技术，是指将熔融或半熔融的金属以高速压射入金属铸型内，并在压力下成型和凝固而获得铸件的方法，是铸造工艺中应用最广、发展速度最快的金属热加工成形工艺方法之一
精加工/精密加工	指	一种用加工机械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
CCB	指	仪表盘支架
PPM	指	百万分之缺陷率
制程合格率	指	在某一生产过程中，生产出的合格产品数量与总投入生产的产品数量的比例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简称		释义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付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Sinyuan Zm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39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
注册资本	11,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星源卓镁
股票代码	30139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邱卓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0382896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574-86910030
传真号码	0574-86910030
电子信箱	xingyuan@sinyuanzm.com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inyuanzm.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1）汽车轻量化大势所趋，材料轻量化为当前汽车轻量化发展重点

“双碳”目标下，汽车节能减排刻不容缓，轻量化为核心技术发展方向。2020 年 10 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提出了中国汽车产业碳排放将于 2028 年左右先于国家碳减排承诺提前达峰，至 2035 年碳排放总量较峰值下降 20%以上的发展目标，并将汽车轻量化列为产业核心技术发展方向之一，汽车轻量化大势所趋。当前汽车整车材料构成中 55%为钢材，轻量化材料

替代空间大¹。

汽车轻量化主要有 3 种途径，包括材料轻量化、工艺创新和结构优化，其中，由于工艺创新、结构优化研发周期长，效能提升有限，因此材料轻量化为当前汽车轻量化发展重点。

（2）镁合金轻量化优势明显，国家政策助力行业发展

当前轻量化材料主要有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复合材料等。其中高强度钢发展最为成熟，但减重效果不明显；碳纤维复合材料轻量化效果最为明显，但成本极高，工艺复杂，仍处于导入期；镁、铝材料有望加速渗透。镁合金的密度是 1.74g/cm³，是铝的 2/3 左右，不到钢的 1/4，使用镁合金作为汽车零部件材料具备明显的轻量化优势。

国家发改委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继续将“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列入鼓励类汽车类别中的轻量化材料应用项目。同时“十四五”期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包含“高性能镁合金大型铸/锻成形与应用关键技术”、“高性能金属增强镁基复合材料及制备加工技术”等攻关项目，国家对镁合金产业高度重视，行业有望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3）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带动镁合金零部件应用需求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从 2018 年的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快速增长至 2024 年的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7.14%和 47.37%。新能源汽车面临的一大问题是笨重的电池增加了汽车重量和体积，从而制约了续航里程和操控性能。传统汽车发动机部分（主要包括机体组、曲轴飞轮组、辅助系统等）占整车重量的 12%左右，而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组占整车的比重可达 20%以上，使得新能源汽车的重量明显高于同车型的传统汽车，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汽车轻量化提出更为迫切的需求。

¹数据源自东方财富专题研究《车用新材料系列（一）：原材料价格持续改善，镁合金零部件加速应用》。

目前常见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是用铝合金压铸制造完成，依靠铝合金的轻量化且耐腐蚀的特性来支持电驱的轻量化目标。而近几年随着镁合金的价格下探到基本与铝合金持平的水平，镁合金在汽车电机壳体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受到行业的关注。上汽集团第一代镁合金电驱动总成系统于 2022 年应用于智己汽车，开创了全球镁合金在电驱壳体量产产品中的应用先河，公司作为该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助力镁合金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发展。未来镁合金电驱壳体有望成为一个重要的应用方向。

2、本次发行的目的

（1）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公司系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较早将战略发展方向定为镁合金压铸业务，在该细分领域通过不断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持续完善和精进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向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建设，该项目系公司战略规划的进一步落地，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引擎和盈利增长点。

（2）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线，满足客户需求

随着公司对镁合金精密零部件生产技术的不断研究，相关产品种类日益丰富，产品条线从单一的中小型汽车零部件向大中型汽车成型零部件延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点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和汽车中控台零部件等，相关产品所需成型设备吨位较大，产品精密度要求较高。通过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公司将提升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领域的研发与生产制造能力，延伸公司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迎合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发展需求。

（3）提前布局产能建设，提升业务承接能力

拥有优质稳定的产能是公司承接客户大规模订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不断开发新市场的重要保障。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产能利用率呈上升态势，为提高后续订单的承接能力，叠加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以及镁合金产品的研发试制周期，公司需要提前布局产能建设。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了决议有效期。

（三）发行方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4.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6、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在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

易日内归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2.3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数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4.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发行人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评估中止本次转债发行。

发行对象：（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4.017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112,00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112,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4,499,93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6%。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8）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前次超募资金 拟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 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 密成型件项目	70,000.00	11,190.43	45,000.00	星源奉化
小计		70,000.00	11,190.43	45,000.00	

注：公司拟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剩余超募资金 11,190.43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投入。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包括前次超募资金拟投资额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前次超募资金以及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自筹资金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0、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星源卓镁主体信用级别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在本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2、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①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③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④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

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⑥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债券违约情形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保荐机构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23、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国投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投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国投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国投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包销基数为 4.50 亿元。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5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 4.50 亿元的 30%，即 1.35 亿元，当原

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T-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T+4 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
律师费用	47.17
会计师费用	51.89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	1.89
合计	624.53

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交易 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周三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T-1 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周四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T 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周五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及配号
T+1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周二	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交易 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卓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39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39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

联系人：王建波

联系电话：0574-86910030

传真：0574-8691003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保荐代表人：程洁琼、乔岩

项目协办人：范鹏飞

项目组成员：李杰欣、周耘竹、吴赛维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3321121

传真：010-83321155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张晓明、杨珉名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维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27-30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书彦、谭冉冉、潘鹏杰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经办评级人员：徐宁怡、顾盛阳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七）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44101018700000119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2,00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8,540,000	70.1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1,022,000	63.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18,000	6.71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3,460,000	29.88
三、股份总数	112,00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2,000.00 万股，其中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股）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源星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662,000	60.41	-	67,662,000
2	邱卓雄	境内自然人	3,759,000	3.36	-	3,759,000
3	邱露瑜	境内自然人	3,759,000	3.36	-	3,759,000
4	睿之越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0,000	3.00	-	3,360,000
5	卓昌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0,000	0.88	-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806,400	0.72	-	-
7	康健	境内自然人	731,974	0.65	-	-
8	于翠云	境内自然人	708,223	0.63	-	-
9	李华斌	境内自然人	625,120	0.56	-	-
10	邓健	境内自然人	366,880	0.33	-	-
合计		/	82,758,597	73.90	-	78,54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源星雄，实际控制人为邱卓雄和陆满芬夫妇，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源星雄持有发行人 6,766.20 万股股份，占比 60.41%。

公司名称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卓雄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邱卓雄持股 65%、陆满芬持有 3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88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主要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总资产	19,125.27	15,816.51
	净资产	17,620.30	15,803.7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16.93	1,726.49

注：2024 年财务数据经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净利润主要源自投资收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邱卓雄和陆满芬夫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两人通过源星雄间接控制发行人 6,766.20 万股，占比 60.41%；邱卓雄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90 万股，占比 3.36%；邱卓雄通过睿之越间接控制发行人 336.00 万股，占比 3.00%，邱卓雄和陆满芬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6.77%的股权。邱

卓雄和陆满芬的基本情况如下：

邱卓雄，1971 年 6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星源模具厂负责人；2004 年 8 月至今任兴业卓昌监事；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宁波九峰山灵芳山庄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涵德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源星雄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睿之越执行事务合伙人；200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星源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星源卓镁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星源奉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星源新加坡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星源国际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星源泰国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源星镁董事兼经理。

陆满芬，1971 年 8 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星源模具厂，2004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星源模具厂负责人；2004 年 8 月至今，任兴业卓昌执行董事；200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星源有限董事、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星源卓镁董事、副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除投资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睿之越	2017-6-7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938.77	0.18	-
2	兴业卓昌	2003-11-17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家具销售	160.00	25.00	-
3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8	覆铜板材料的生产销售	1,396.56	-	0.9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陆满芬除投资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睿之越	2017-6-7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股权	938.77	16.22	-
2	兴业卓昌	2003-11-17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塑料制品销售；木材销售； 家具销售	160.00	75.00	-
3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8	覆铜板材料的生产销售	1,396.56	-	0.50
4	宁波涵德	2010-12-22	停业状态	500.00	10.00	

注：上述对外投资企业表中不再包含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5】230Z1163 号”、“容诚审字【2024】230Z0189 号”和“容诚审字【2023】230Z145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682,067.61	219,312,574.00	551,861,201.34	637,493,40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412,773.55	225,450,095.90	-	1,013,659.70
应收票据	6,247,635.05	4,666,397.02	2,206,592.38	848,181.64
应收账款	149,054,036.27	188,938,332.16	164,453,149.36	127,904,953.67

资产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款项融资	18,290,223.43	8,742,596.16	4,125,861.03	3,069,295.12
预付款项	1,005,769.04	1,329,192.07	402,606.71	283,819.88
其他应收款	967,314.80	2,107,972.81	325,370.06	377,346.76
存货	82,242,881.19	85,753,296.48	66,351,201.37	62,451,498.16
合同资产	15,290,666.24	12,933,565.39	7,799,847.84	6,345,088.55
其他流动资产	5,207,239.77	1,211,795.86	-	4,391,102.74
流动资产合计	677,400,606.95	750,445,817.85	797,525,830.09	844,178,348.3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23,475.03	7,025,581.15	7,625,187.39	8,234,005.43
固定资产	330,896,715.05	299,364,131.38	239,072,227.93	241,287,275.41
在建工程	123,941,761.34	66,599,633.34	55,316,423.40	8,422,392.44
使用权资产	-	-	-	31,258.20
无形资产	104,133,388.30	105,608,372.58	28,017,792.32	27,354,06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0,106.72	7,574,006.26	2,356,629.68	2,106,26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51,303.94	15,158,550.49	13,053,132.20	811,23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986,750.38	501,330,275.20	345,441,392.92	288,246,499.39
资产总计	1,264,387,357.33	1,251,776,093.05	1,142,967,223.01	1,132,424,84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46,638,833.33
应付票据	53,160,000.00	23,653,600.00	14,621,200.01	12,910,630.01
应付账款	55,572,872.15	65,849,693.81	47,285,291.42	39,137,997.44
合同负债	1,268,196.20	1,925,631.66	1,031,021.27	1,124,058.08
应付职工薪酬	8,470,841.31	14,134,890.80	11,268,922.30	9,490,170.20
应交税费	3,086,849.30	10,645,645.40	5,886,933.21	5,113,685.70
其他应付款	475,023.86	363,000.00	108,000.00	13,716,39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1,258.20
其他流动负债	26,267.47	18,537.34	102,215.66	2,495.73
流动负债合计	122,060,050.29	116,590,999.01	80,303,583.87	128,165,520.1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4,369,186.28	28,602,865.63	9,598,852.47	4,075,986.57
递延所得税负	-	-	-	963,697.25

资产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69,186.28	28,602,865.63	9,598,852.47	5,039,683.82
负债合计	156,429,236.57	145,193,864.64	89,902,436.34	133,205,203.97
股东权益：				
股本	112,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627,855,651.00	659,855,651.00	659,855,651.00	659,855,651.00
其他综合收益	785,900.67	467,904.08	-	-
专项储备	3,353,778.01	3,637,837.03	2,919,380.45	3,956,348.78
盈余公积	43,123,300.31	40,000,000.00	34,048,975.26	26,040,764.42
未分配利润	320,839,490.77	322,620,836.30	276,240,779.96	229,366,879.6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107,958,120.76	1,106,582,228.41	1,053,064,786.67	999,219,643.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07,958,120.76	1,106,582,228.41	1,053,064,786.67	999,219,643.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 计	1,264,387,357.33	1,251,776,093.05	1,142,967,223.01	1,132,424,847.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571,095.34	408,604,368.05	352,219,037.32	270,610,377.80
其中：营业收入	183,571,095.34	408,604,368.05	352,219,037.32	270,610,377.80
二、营业总成本	152,328,647.92	319,664,814.27	273,130,286.27	207,457,189.10
其中：营业成本	126,205,972.53	261,705,433.06	226,623,209.77	169,732,984.17
税金及附加	1,828,262.94	4,082,084.76	3,417,434.44	3,126,194.94
销售费用	4,552,330.67	12,429,304.16	9,806,916.84	7,649,061.09
管理费用	11,764,693.82	25,614,142.37	22,838,165.40	16,536,681.50
研发费用	11,453,857.00	21,295,745.62	19,809,795.82	15,060,670.94
财务费用	-3,476,469.04	-5,461,895.70	-9,365,236.00	-4,648,403.54
其中：利息费用	-	-	65,177.92	1,988,578.10
利息收入	1,316,235.66	4,802,295.77	7,258,705.52	442,189.15
加：其他收益	3,541,449.06	6,054,139.61	3,226,834.10	4,095,699.44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116,692.05	5,276,625.19	7,626,769.42	101,097.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412,773.55	450,095.90	-	13,659.7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4,562.90	-2,220,197.22	-2,053,352.35	-2,998,040.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71,576.23	-7,250,448.27	-3,353,843.95	-1,253,245.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44.68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65,993.43	91,249,768.99	84,535,158.27	63,112,359.32
加：营业外收入	1.28	339,181.74	6,479,544.81	246,854.28
减：营业外支出	1,914.95	434,942.51	306,631.44	127,109.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64,079.76	91,154,008.22	90,708,071.64	63,232,104.21
减：所得税费用	3,622,124.98	10,822,927.14	10,625,963.23	7,000,78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41,954.78	80,331,081.08	80,082,108.41	56,231,319.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41,954.78	80,331,081.08	80,082,108.41	56,231,319.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41,954.78	80,331,081.08	80,082,108.41	56,231,319.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996.59	467,904.0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659,951.37	80,798,985.16	80,082,108.41	56,231,319.3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59,951.37	80,798,985.16	80,082,108.41	56,231,319.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2	0.72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2	0.72	0.67

注：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5 月完成，表中相应调整了 2022-2024 年度每股收益数值，下同。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410,907.40	353,055,835.69	297,773,648.96	196,430,14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4,562.66	2,637,224.29	5,286,731.80	3,475,80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9,778.26	26,347,334.51	16,646,282.77	5,874,48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15,248.32	382,040,394.49	319,706,663.53	205,780,43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852,930.03	191,199,671.61	160,849,011.44	125,067,90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67,986.68	84,166,623.48	68,088,754.72	55,283,00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45,447.33	18,601,100.78	20,224,560.61	10,095,09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9,292.86	19,036,771.83	17,311,333.33	13,622,90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95,656.90	313,004,167.70	266,473,660.10	204,068,89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9,591.42	69,036,226.79	53,233,003.43	1,711,53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0	1,142,000,000.00	967,500,000.00	85,113,3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0,795.23	5,593,222.70	8,098,854.87	101,09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6,500.00	143,518.00	50,000.00	132,743.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195.28	12,802,295.77	7,258,705.52	442,18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223,490.51	1,160,539,036.47	982,907,560.39	85,789,37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41,120.37	171,885,162.48	71,326,710.34	42,283,01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2,000,000.00	1,367,000,000.00	966,500,000.00	79,2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341,120.37	1,539,566,162.48	1,037,826,710.34	121,543,01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17,629.86	-379,027,126.01	-54,919,149.95	-35,753,64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14,054,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12,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726,154,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6,600,000.00	11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8,000,000.00	25,304,008.46	2,004,84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61.04	103,773.58	14,450,000.00	4,64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76,461.04	28,103,773.58	86,354,008.46	126,345,34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6,461.04	-28,103,773.58	-86,354,008.46	599,809,05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9,353.09	1,242,806.02	1,733,898.89	4,521,394.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15,146.39	-336,851,866.78	-86,306,256.09	570,288,343.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697,214.00	550,549,080.78	636,855,336.87	66,566,99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82,067.61	213,697,214.00	550,549,080.78	636,855,336.87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控制的股 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星源奉化	100%	是	是	是	不适用
2	星源新加坡	1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	星源国际	1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	星源泰国	1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23 年度	星源奉化	新增
2024 年度	星源新加坡	新增
2024 年度	星源国际	新增
2024 年度	星源泰国	新增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5.55	6.44	9.93	6.59
速动比率（倍）	4.69	5.55	9.00	6.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37%	11.60%	7.87%	1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7%	9.38%	7.87%	11.76%
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5	2.19	2.28	2.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2	3.32	3.44	2.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0.62	0.48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6	-3.01	-0.77	5.09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
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2、2025 年 1-6 月的周转率已年化；

3、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5 月完成，表中相应调整了 2022-202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净现金流量的同比数值。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2.81	0.28	0.28
	2024 年度	7.46	0.72	0.72
	2023 年度	7.78	0.72	0.72
	2022 年度	14.94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2.52	0.25	0.25
	2024 年度	6.87	0.66	0.66
	2023 年度	6.52	0.60	0.60
	2022 年度	13.91	0.62	0.6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	-4.94	-2.97	-1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25	215.82	791.89	432.0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2.95	572.67	762.68	11.48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19.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9	-30.84	-19.73	-0.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7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82.97	752.70	1,531.87	452.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2.75	121.21	230.88	64.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22	631.49	1,300.99	387.7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22	631.49	1,300.99	387.72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务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的规定。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润表中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进行了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因执行前述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4.9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54.92 元，2022 年度利润表的营业成本 50,503.66 元、销售费用-50,503.66 元；2023 年度利润表的营业成本 85,190.54 元、销售费用-85,190.54 元。相关调整不对公司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产生影响。同时，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1,575.01	2,106,26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9,008.52	963,697.25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69,682,480.51	169,732,984.17
销售费用	7,699,564.75	7,649,061.09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26,538,019.23	226,623,209.77

销售费用	9,892,107.38	9,806,916.84
------	--------------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7,740.06	53.58	75,044.58	59.95	79,752.58	69.78	84,417.83	74.55
非流动资产	58,698.68	46.42	50,133.03	40.05	34,544.14	30.22	28,824.65	25.45
资产总计	126,438.74	100.00	125,177.61	100.00	114,296.72	100.00	113,242.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3,242.48 万元、114,296.72 万元、125,177.61 万元和 126,438.74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泰国厂房的建设，非流动资产占比持续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168.21	23.87	21,931.26	29.22	55,186.12	69.20	63,749.34	7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41.28	35.05	22,545.01	30.04	-	-	101.37	0.12
应收票据	624.76	0.92	466.64	0.62	220.66	0.28	84.82	0.10
应收账款	14,905.40	22.00	18,893.83	25.18	16,445.31	20.62	12,790.50	15.15
应收款项融资	1,829.02	2.70	874.26	1.16	412.59	0.52	306.93	0.36

预付款项	100.58	0.15	132.92	0.18	40.26	0.05	28.38	0.03
其他应收款	96.73	0.14	210.80	0.28	32.54	0.04	37.73	0.04
存货	8,224.29	12.14	8,575.33	11.43	6,635.12	8.32	6,245.15	7.40
合同资产	1,529.07	2.26	1,293.36	1.72	779.98	0.98	634.51	0.75
其他流动资产	520.72	0.77	121.18	0.16	-	-	439.11	0.52
合计	67,740.06	100.00	75,044.58	100.00	79,752.58	100.00	84,417.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19%、98.14%、95.87%和 93.06%。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5.53%，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购买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减少；2024 年度公司使用了 17,188.52 万元资金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导致期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5.90%；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9.73%，主要系公司当期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支付现金 6,634.11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下降。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3,749.34 万元、55,186.12 万元、21,931.26 万元和 16,168.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52%、69.20%、29.22%和 23.87%。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04	0.02%	1.13	0.01%	0.04	0.00%	0.67	0.00%
银行存款	16,164.17	99.98%	21,368.59	97.43%	55,054.86	99.76%	63,684.86	99.90%
其他货币资金	-		561.54	2.56%	131.21	0.24%	63.81	0.10%
合计	16,168.21	100.00%	21,931.26	100.00%	55,186.12	100.00%	63,749.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少量库存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定期存款。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末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降幅较大，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采购设备及支付子公司星源奉化土地款所致。2025 年 6 月末，随着固定资产和

在建工程的投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下降较多。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1.37 万元、0 万元、22,545.01 万元和 23,741.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00%、30.04%和 35.05%，均系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短期理财等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未超过一年，属于短期现金管理，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4.82 万元、220.66 万元、466.64 万元和 624.76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较低，故公司未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2025 年 1-6 月	较上年末/ 同比变动	2024-12-31/ 2024 年度	同比变 动	2023-12-31/ 2023 年度	同比变 动	2022-12-31/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	15,785.34	-20.97%	19,973.78	14.84%	17,393.16	28.51%	13,534.61
坏账准备	879.94	-18.52%	1,079.95	13.94%	947.85	27.38%	744.12
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	14,905.40	-21.11%	18,893.83	14.89%	16,445.31	28.57%	12,790.50
营业收入	18,357.11	0.09%	40,860.44	16.01%	35,221.90	30.16%	27,061.04

2022-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34.61 万元、17,393.16 万元、19,973.78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28.51%、14.84%，与营业收入增长率 30.16%、16.01%较为匹配。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785.34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0.97%，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 2024 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达到 29.55%，对应部分款项于 2025 年上半年收回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下降。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会计政策，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以此为基础谨慎计量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85.34	879.94	5.57	19,973.78	1,079.95	5.41
1年以内	14,604.94	730.25	5.00	18,801.79	940.09	5.00
1至2年	1,066.81	106.68	10.00	1,096.57	109.66	10.00
2至3年	75.28	22.59	30.00	41.01	12.30	30.00
3至4年	35.20	17.60	50.00	32.09	16.04	50.00
4至5年	1.44	1.15	80.00	2.31	1.85	80.00
5年以上	1.68	1.68	100.00	-	-	-
合计	15,785.34	879.94	5.57	19,973.78	1,079.95	5.41

(续上表)

类别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51.39	51.39	100.00	51.33	51.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41.77	896.46	5.17	13,483.28	692.78	5.14
1年以内	17,145.00	857.25	5.00	13,372.84	668.64	5.00
1至2年	130.66	13.07	10.00	49.06	4.91	10.00
2至3年	38.89	11.67	30.00	57.96	17.39	30.00
3至4年	24.34	12.17	50.00	2.97	1.49	50.00
4至5年	2.88	2.31	80.00	0.45	0.36	80.00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393.16	947.85	5.45	13,534.61	744.12	5.50

A、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18%、98.87%、94.13%和 92.5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 330.28 万元、203.73 万元、204.46 万元和-200.0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2%、-2.25%、-2.24%和 5.72%，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均按照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爱柯迪	旭升集团	宜安科技	宝武镁业	万丰奥威	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0.59%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0.00%	20.00%	5.26%	15.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40.00%	24.57%	32.50%	30.00%
3-4 年	40.00%	50.00%	100.00%	60.00%	33.00%	62.50%	50.00%
4-5 年	80.00%	80.00%	100.00%	80.00%		85.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取自其 2024 年年度报告；
2、此处平均值数据未将万丰奥威计算在内。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原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 备余额
1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825.49	1 年以内 1-2 年	17.90%	174.07
2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386.67	1 年以内	8.78%	69.33
3	长春富晟格拉默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872.63	1 年以内	5.53%	43.63

4	格拉默车辆内饰（合肥）有限公司	761.00	1 年以内	4.82%	38.05
5	苏州璨曜光电有限公司	747.91	1 年以内	4.74%	37.40
合计		6,593.71	-	41.77%	362.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原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 备余额
1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5,000.68	1 年以内 1-2 年	25.04%	282.83
2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284.24	1 年以内	11.44%	114.21
3	格拉默车辆内饰（合肥）有限公司	1,118.87	1 年以内	5.60%	55.94
4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035.91	1 年以内	5.19%	51.80
5	CarUX Technology Taiwan Inc.	934.10	1 年以内	4.68%	46.70
合计		10,373.81	-	51.94%	551.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原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1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4,237.71	1 年以内	24.36%	211.89
2	长春富晟格拉默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223.01	1 年以内 1-2 年	7.03%	61.79
3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102.09	1 年以内	6.34%	55.10
4	宁波继盛贸易有限公司 ^①	1,096.57	1 年以内	6.30%	54.83
5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834.32	1 年以内	4.80%	41.72
合计		8,493.70	-	48.83%	425.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原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 备余额
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61.66	1 年以内 1-2 年	15.23%	104.56
2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597.61	1 年以内	11.80%	79.88
3	JAC Products , Inc	1,404.57	1 年以内	10.38%	70.23
4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20.72	1 年以内	9.76%	66.04
5	Sea Link International IRB, Inc.	1,043.43	1 年以内	7.71%	52.17
合计		7,427.99	-	54.88%	372.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 54.88%、48.83%、51.94%和 41.77%，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大多为业内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与主要客户匹配，经营稳健，信用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集中在开票后 60-120 天，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785.34	19,973.78	17,393.16	13,534.61
回款金额	4,928.55	18,136.04	17,202.78	13,430.04
回款的比例	31.22%	90.80%	98.91%	99.23%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2022-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超 98%，2024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90.80%，最近一期末回款比例为 31.22%，整体回款情况较好。2024 年末的期后回款略低，主要系部分客户开票时间较确认收入的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未开票的部分尚未付款；2025 年 6 月末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306.93 万元、412.59 万元、874.26 万元和 1,829.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52%、1.16% 和 2.70%，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客户使用票据支付款项金额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不断增长。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8.38 万元、40.26 万元、132.92 万元和 100.5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的电费、软件款等。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7.73 万元、32.54 万元、210.80 万元和 96.7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代垫运输及保险费、押金及保证金等款项。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45.15 万元、6,635.12 万元、8,575.33 万元和 8,224.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0%、8.32%、11.43%和 12.14%。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03.67	14.69%	1,229.29	13.65%	841.89	12.46%	902.62	14.05%
在产品	4,436.03	49.97%	4,496.56	49.94%	3,666.03	54.25%	3,553.70	55.30%
库存商品	2,280.29	25.69%	2,043.58	22.70%	1,245.37	18.43%	1,232.21	19.18%
发出商品	632.48	7.12%	893.05	9.92%	753.00	11.14%	470.97	7.33%
委托加工物资	224.96	2.53%	341.34	3.79%	251.35	3.72%	266.39	4.15%
存货余额	8,877.43	100.00%	9,003.81	100.00%	6,757.63	100.00%	6,425.90	100.00%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系压铸工序所耗用的镁合金和铝合金、生产模具所用的模具材料以及包装物、辅助材料和周转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902.62 万元、841.89 万元、1,229.29 万元和 1,303.67 万元。2022-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变动较小。2024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高，较上年末增长 46.02%，主要系随着订单量增长及产品型号的增加，镁合金、铝合金以及生产辅料等备货量有所增加，其中镁合金、铝合金备货金额同比增加 311.22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等产品收入规模增加，对应产品配件辅料等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7.8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变动较小。

B、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系期末尚未完工的压铸产品和模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553.70 万元、3,666.03 万元、4,496.56 万元和 4,436.03 万元。2023 年末，在产品余额变动较小。2024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2.65%，主要系新产品开发对应的在制模具金额增长 478.13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产销规模增长对应在产品数量同比增长 5.38%。2025 年 6 月末，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变动较小。

C、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已完工入库的压铸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232.21 万元、1,245.37 万元、2,043.58 万元和 2,280.29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变动较小。2024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64.09%，主要系产品型号增长以及部分产品销量增长对应库存备货量增加，2024 年四季度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1.86%。2025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上期期末增长 11.58%，主要系公司部分中大规格产品备货量增加所致，期末库存商品单价存货结存金额同比增长 31.17%。

D、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系已出公司仓库未实现销售的库存，包括境内寄售模式下尚需客户领用结算的已发货未结算产品、境内外中间仓模式下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或提货的产品及境外销售中期末已报关尚未出口的产品、境外 DAP、DDP 模式下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产品、境内销售中已发货客户尚未签收的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470.97 万元、753.00 万元、893.05 万元和 632.4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11.14%、9.92% 和 7.12%，不存在大量发出商品的情况。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低，主要系寄售仓及中间仓存货余额较低所致。

E、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系在外协供应商处待加工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266.39 万元、251.35 万元、341.34 万元和 224.96 万元，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②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303.67	1,275.31	28.36	28.36
	在产品	4,436.03	4,108.62	327.41	333.70
	库存商品	2,280.29	2,102.55	177.74	266.37
	发出商品	632.48	579.51	52.97	24.72
	委托加工物资	224.96	224.96	-	-
	合计	8,877.43	8,290.95	586.48	653.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29.29	1,186.01	43.28	33.98
	在产品	4,496.56	3,980.65	515.91	220.76
	库存商品	2,043.58	1,886.72	156.86	164.27
	发出商品	893.05	840.20	52.85	9.47
	委托加工物资	341.34	341.34	-	-
	合计	9,003.81	8,234.92	768.90	428.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41.89	829.46	12.43	12.43
	在产品	3,666.03	3,162.03	504.00	82.55
	库存商品	1,245.37	1,149.05	96.32	20.47
	发出商品	753.00	749.31	3.69	7.07
	委托加工物资	251.35	251.35	-	-
	合计	6,757.63	6,141.20	616.43	122.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02.62	877.20	25.42	25.42
	在产品	3,553.70	3,303.40	250.30	117.53
	库存商品	1,232.21	1,132.37	99.84	27.75
	发出商品	470.97	468.89	2.08	10.05
	委托加工物资	266.39	266.39	-	-
	合计	6,425.90	6,048.25	377.65	180.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各类存货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库龄较短。其中在产品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一年以上的在制模具金额较大，占各期末一年以上库

龄在产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8%、33.64%、48.21%和 43.33%。公司模具主要为新承接项目对应开发的产品模具，受产品研发难度、研发进度以及量产时间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模具开发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库龄较长。

报告期退货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2%。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前一季度新接订单金额对各期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余额的覆盖超过 100%，公司不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

公司存货跌价风险相对较低，且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滞销及大量的销售退回的情形；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80.75 万元、122.51 万元、428.48 万元和 653.15 万元，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已对公司存货充分计提了相应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634.51 万元、779.98 万元、1,293.36 万元和 1,529.07 万元，系核算已确认收入但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模具合同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5%、0.98%、1.72%和 2.26%，占比较小。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39.11 万元、0 万元、121.18 万元和 520.72 万元，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672.35	1.15	702.56	1.40	762.52	2.21	823.40	2.86
固定资产	33,089.67	56.37	29,936.41	59.71	23,907.22	69.21	24,128.73	83.71
在建工程	12,394.18	21.11	6,659.96	13.28	5,531.64	16.01	842.24	2.92
使用权资产	-	-	-	-	-	-	3.13	0.01
无形资产	10,413.34	17.74	10,560.84	21.07	2,801.78	8.11	2,735.41	9.49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01	1.45	757.40	1.51	235.66	0.68	210.63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5.13	2.17	1,515.86	3.02	1,305.31	3.78	81.12	0.28
合计	58,698.68	100.00	50,133.03	100.00	34,544.14	100.00	28,824.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12%、93.33%、94.06%和 95.2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合计金额持续增加，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呈持续增长趋势。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823.40 万元、762.52 万元、702.56 万元和 672.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2.21%、1.40%和 1.15%，金额和占比较低。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60 号。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能获取稳定且覆盖资产折旧摊销的租金，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对外抵押的情形。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4,128.73 万元、23,907.22 万元、29,936.41 万元和 33,089.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71%、69.21%、59.71%和 56.3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①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原值合计	47,095.52	42,580.36	34,011.17	32,051.68
房屋及建筑物	12,183.31	12,121.29	11,940.83	11,933.44
机器设备	32,695.03	28,336.76	20,793.12	18,881.73
电子设备	654.76	632.86	617.83	586.28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运输工具	725.36	679.29	659.39	650.23
境外土地所有权	837.06	810.16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005.85	12,643.95	10,103.95	7,922.95
房屋及建筑物	2,675.50	2,453.06	2,019.46	1,597.69
机器设备	10,590.82	9,522.12	7,511.93	5,792.37
电子设备	426.05	382.40	338.31	260.87
运输工具	313.48	286.37	234.25	272.01
境外土地所有权	-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33,089.67	29,936.41	23,907.22	24,128.73
房屋及建筑物	9,507.81	9,668.23	9,921.37	10,335.74
机器设备	22,104.21	18,814.65	13,281.19	13,089.36
电子设备	228.71	250.46	279.52	325.41
运输工具	411.88	392.92	425.14	378.22
境外土地所有权	837.06	810.16	-	-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①	47,095.52	42,580.36	34,011.17	32,051.68
主营业务收入②	18,154.21	40,483.93	34,683.31	26,598.31
比值②/①	0.77	0.95	1.02	0.83

注：2025年1-6月的比值已年化。

2023年度比值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明显；2024年度比值较2023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新购并转固的固定资产较多；2025年1-6月比值较2024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上半年的收入占比相对下半年较低，另一方面2025年6月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了3,337.08万元，拉低了当期比值。

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种类	公司	爱柯迪	旭升集团	宜安科技	万丰奥威	宝武镁业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年	20 年	20 年	30 年	5-35 年	20 年
机器设备	4-10 年	5-10 年	5-10 年	14 年	3-25 年	10 年
运输设备	5-10 年	4-5 年	4-10 年	5 年	2-15 年	5 年
其他	3-5 年	3-5 年	3-10 年	5-10 年	2-10 年	5 年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业务实质。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固，且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充分，不存在少计提折旧的情形。

④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会定期对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品销售规模呈增长趋势，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固定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也不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42.24 万元、5,531.64 万元、6,659.96 万元和 12,394.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16.01%、13.28%和 21.11%。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金额	建设期	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日常采购设备	不适用	5,812.4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	70,000.00	6,056.84	39 个月	6,056.84	2027 年末
星源泰国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10,000.00	524.90	12 个月	524.90	2025 年末
合计	80,000.00	12,394.18	-	6,581.74	-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入以及日常采购的尚未安装完成的机器设备，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报告期

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处于施工建设或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均属于正常状态，待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固，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相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末存在使用权资产，金额较小，为 3.13 万元。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735.41 万元、2,801.78 万元、10,560.84 万元和 10,413.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9%、8.11%、21.07%和 17.74%。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少量办公软件，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购置子公司星源奉化土地对应土地使用权增长较多。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土地使用权	10,134.16	10,242.60	2,480.34	2,538.16
软件	279.18	318.24	321.44	197.25
合计	10,413.34	10,560.84	2,801.78	2,735.4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软件均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发生减值迹象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对外质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资产类别	星源卓镁	爱柯迪	旭升集团	宜安科技	万丰奥威	宝武镁业
土地使用权	50 年	50 年	50 年	50 年	24.33-50 年	50 年
软件	10 年	5-10 年	5 年	3-10 年	3-10 年	10 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软件的摊销期限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合理。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0.63 万元、235.66 万元、

757.40 万元和 854.01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0.68%、1.51%和 1.45%，占比较小，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1.12 万元、1,305.31 万元、1,515.86 万元和 1,275.13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3.78%、3.02%和 2.17%，占比较小，主要系预付设备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206.01	78.03	11,659.10	80.30	8,030.36	89.32	12,816.55	96.22
非流动负债	3,436.92	21.97	2,860.29	19.70	959.89	10.68	503.97	3.78
负债总计	15,642.92	100.00	14,519.39	100.00	8,990.24	100.00	13,320.52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320.52 万元、8,990.24 万元、14,519.39 万元和 15,642.92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负债较上期末大幅下降，主要因公司于 2023 年归还了短期借款且期末其他应付款大幅降低。2024 年末，公司负债同比增长 61.50%，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对应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同时由于当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但尚未达到收益确认条件导致递延收益增长。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7.74%，主要系应付票据涨幅明显。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22%、89.32%、80.30%和 78.03%，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所占比例较大。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4,663.88	36.39
应付票据	5,316.00	43.55	2,365.36	20.29	1,462.12	18.21	1,291.06	10.07
应付账款	5,557.29	45.53	6,584.97	56.48	4,728.53	58.88	3,913.80	30.54
合同负债	126.82	1.04	192.56	1.65	103.10	1.28	112.41	0.88
应付职工薪酬	847.08	6.94	1,413.49	12.12	1,126.89	14.03	949.02	7.40
应交税费	308.68	2.53	1,064.56	9.13	588.69	7.33	511.37	3.99
其他应付款	47.50	0.39	36.30	0.31	10.80	0.13	1,371.64	1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3.13	0.02
其他流动负债	2.63	0.02	1.85	0.02	10.22	0.13	0.25	0.00
合计	12,206.01	100.00	11,659.10	100.00	8,030.36	100.00	12,816.55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4.40%、91.12%、88.89%和 96.02%，其他的流动负债金额较小。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2022 年末存在短期借款，金额为 4,663.88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6.39%，均为信用借款。2023 年开始，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后未再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291.06 万元、1,462.12 万元、2,365.36 万元和 5,316.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7%、18.21%、20.29%和 43.55%。应付票据系公司对外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货款或支付机器设备及建筑工程采购款项，均有真实交易背景。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期末上涨 124.74%，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付工程款增长。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913.80 万元、4,728.53 万元、6,584.97 万元和 5,557.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54%、58.88%、

56.48%和 45.5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原料辅料的采购货款、工程及设备应付款及其他费用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货款	3,710.81	4,496.34	3,744.88	2,830.87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523.32	1,409.35	540.77	638.36
其他	323.15	679.28	442.88	444.57
合计	5,557.29	6,584.97	4,728.53	3,913.80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及设备的持续投入，公司 2022-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呈现增长。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有所下降，同时应付票据余额增长，对应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12.41 万元、103.10 万元、192.56 万元和 126.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8%、1.28%、1.65%和 1.04%，金额和占比较小，均为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49.02 万元、1,126.89 万元、1,413.49 万元和 847.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0%、14.03%、12.12%和 6.9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薪酬政策提取尚未支付的工资、津贴以及年终奖金等。近三年年末，随着公司营业规模和员工人数的增长，应付职工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 40.07%，主要系 2024 年年终奖金已于 2025 年上半年支付。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11.37 万元、588.69 万元、1,064.56 万元和 308.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9%、7.33%、9.13%和 2.53%。2024 年末较上一年末应交税费增幅较大，主要系星源奉化于年末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0 万元，对应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71.64 万元、10.80 万元、36.30 万元和 47.50 万元，除 2022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主要系应付报销款；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上市发行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末公司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较小为 3.1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25 万元、10.22 万元、1.85 万元和 2.63 万元，金额较小，为待转销项税额。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3,436.92	100.00	2,860.29	100.00	959.89	100.00	407.60	8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96.37	19.12
合计	3,436.92	100.00	2,860.29	100.00	959.89	100.00	503.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03.97 万元、959.89 万元、2,860.29 万元和 3,436.92 万元，主要为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07.60 万元、959.89 万元、2,860.29 万元和 3,436.9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88%、100.00%、100.00% 和 100.00%，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于 2022 年末存在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小为 96.37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	-----------	------------	------------	------------

财务指标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5.55	6.44	9.93	6.59
速动比率（倍）	4.69	5.55	9.00	6.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37%	11.60%	7.87%	1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7%	9.38%	7.87%	11.76%
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13.43	12,282.84	11,620.63	8,838.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392.70	32.8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计提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59 倍、9.93 倍、6.44 倍和 5.5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6.01 倍、9.00 倍、5.55 倍和 4.69 倍，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1.76%、7.87%、11.60%和 12.37%。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短期借款和用于支付上市发行费的其他应付款下降使流动负债减少较多所致。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于当期购置了较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货币资金降幅较大，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总体上，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838.81 万元、11,620.63 万元、12,282.84 万元和 5,313.43 万元，近三年年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因公司业绩上涨，利润相应上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80 倍、1,392.70 倍，随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2023 年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高；2024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利息支出。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5	2.19	2.28	2.63

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2	3.32	3.44	2.9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9	0.34	0.31	0.33

注：2025 年 1-6 月的周转率已年化。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3 次/年、2.28 次/年、2.19 次/年和 2.05 次/年，呈下降趋势。2022-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四季度收入规模及占比持续增长，对应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20.97%，但由于上半年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且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使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高，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丰奥威	3.56	4.28	4.67	5.02
宜安科技	3.20	3.31	3.23	3.61
宝武镁业	4.15	4.67	4.78	5.60
旭升集团	3.32	3.52	3.76	3.98
爱柯迪	3.37	3.51	3.77	3.97
可比公司平均	3.52	3.86	4.04	4.44
剔除宝武镁业后的平均值	3.36	3.65	3.86	4.15
本公司	2.05	2.19	2.28	2.63

注：2025 年 1-6 月的周转率已年化，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主要因：

（1）主营产品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宝武镁业主营业务包括铝合金、镁合金原材料的销售，此类产品周转较快，信用期相对压铸件的信用期较短，

剔除宝武镁业的影响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缩小；

（2）信用政策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其客户的信用期集中在开票后 30-90 天，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集中在开票后 60-120 天，账期相对较长，主要因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而自身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市场地位有待提升，因此在商务谈判时相对处于劣势地位，为与重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略长于可比公司；

（3）销售区域方面，由于国内业务竞争更为激烈，国内客户的信用期往往长于国外客户的信用期，如旭升集团在公开信息中披露其外销客户信用期为 2 个月，内销客户信用期为 3 个月。为抓住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业务机会，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开发国内客户，内销收入占比从 2022 年的 56.29% 提升至 2024 年的 69.93%，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而 2022-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宝武镁业）外销收入平均占比为 48.91%、43.60% 和 44.65%，高于发行人外销收入比例，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公司部分客户由于规模较大，内部办理对账结算及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回款较慢。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主要系与可比公司主营产品、客户所在区域与信用政策、经营策略以及业务规划布局等不同所致。公司客户大多为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车企下属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且市场信誉良好，公司 92.52%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不存在较大不可回收的风险。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1 次/年、3.44 次/年、3.32 次/年和 2.82 次/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因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清理了部分呆滞品，存货周转率整体有所提升。由于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202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账款周转率比对情况

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丰奥威	3.96	4.93	4.34	4.66
宜安科技	4.29	4.75	4.34	4.47
宝武镁业	5.35	5.78	5.08	6.23
旭升集团	3.12	3.28	3.05	2.99
爱柯迪	4.27	4.61	4.59	3.78
可比公司平均	4.20	4.67	4.28	4.43
本公司	2.82	3.32	3.44	2.91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与旭升集团的存货周转率水平较接近，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和生产采购管理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其中，万丰奥威有涂料销售和加工业务，宝武镁业主要经营原材料的加工和销售业务，因此生产管理方式和产品结构的不一致，使其存货周转率较高。为提升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并满足主要客户连续生产和及时供货的需求，对于部分小批量、多批次产品以及预计供货时间要求较短的产品公司会提前生产备货，在一定程度使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已逐步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并趋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五）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适用意见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2024 年 8 月 9 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未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未进行对除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外的投资，未参股类金融类公司，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41.28	结构性存款、稳健型短期理财	否
2	其他应收款	96.73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520.72	增值税留抵税额	否
4	长期股权投资	-	不涉及	否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5.13	预付设备款	否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不涉及	否

上述主要科目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4 年 8 月 9 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357.11	40,860.44	35,221.90	27,061.04
营业利润	3,496.60	9,124.98	8,453.52	6,311.24
利润总额	3,496.41	9,115.40	9,070.81	6,323.21
净利润	3,134.20	8,033.11	8,008.21	5,62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3.97	7,401.61	6,707.22	5,235.41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呈现上升趋势。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持平，受产品毛利率下滑影响净利润同比下降 15.20%。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1%、93.19%、100.11% 和 98.96%，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性业务，利润的上升亦主要因收入的持续增长。除 2023 年度因收到上市奖励政府补助，扣费前后的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其他年度的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小。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154.21	98.89	40,483.93	99.08	34,683.31	98.47	26,598.31	98.29
其他业务收入	202.90	1.11	376.51	0.92	538.59	1.53	462.72	1.71
营业收入	18,357.11	100.00	40,860.44	100.00	35,221.90	100.00	27,06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98.31 万元、34,683.31 万元、40,483.93 万元和 18,154.2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镁合金压铸件、铝合金压铸件和模具，均为直接销售，三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9%、98.47%、99.08%和 98.89%，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镁合金压铸件	12,483.70	68.76	28,357.23	70.05	21,219.84	61.18	15,164.95	57.01
铝合金压铸件	3,934.44	21.67	10,178.14	25.14	11,230.72	32.38	8,121.92	30.54
模具	1,736.07	9.56	1,948.55	4.81	2,232.76	6.44	3,311.44	12.45
合计	18,154.21	100.00	40,483.93	100.00	34,683.31	100.00	26,598.31	100.00

(1) 镁合金压铸件

随着全球对环保和能效要求的提高，汽车轻量化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镁合金因其轻质、高强度、良好阻尼性能等特性，在汽车轻量化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镁合金的密度比铝合金更低，但强度和刚度较高，是理想的轻量化材料。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成本的降低，镁合金在汽车轻量化中的应用前景广阔。

公司自 2009 年起将镁合金压铸的研发和产品销售作为主要发展方向，经过十余年的技术及经验积累，镁合金压铸件已成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镁合金压铸件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5,164.95 万元、21,219.84 万元、28,357.23 万元和 12,483.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7.01%、61.18%、70.05%和 68.76%。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镁合金压铸件产品收入相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9.93%、33.64%和 5.41%，主要因随着前述汽车轻量化趋势促使镁合金材料的应用扩展，下游客户对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的需求相应上升，同时因公司提供的优质产品、及时响应的服务得到各家客户的认可，双方合作深入且建立了更密切的联系，持续获取主要客户的镁合金压铸件的订单，镁合金压铸件实现收入的占比亦呈现上升趋势。

（2）铝合金压铸件

铝合金基于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美观等特点，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已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在大力开发镁合金应用业务的同时也会选择相对优质的铝合金项目与客户展开合作。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分别为 8,121.92 万元、11,230.72 万元、10,178.14 万元和 3,934.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4%、32.38%、25.14%和 21.67%。近三年，公司铝合金压铸件实现的收入小幅增长，2025 年 1-6 月受部分产品生命周期结束、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铝合金压铸件收入同比下降 29.77%。

（3）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311.44 万元、2,232.76 万元、1,948.55 万元和 1,736.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5%、6.44%、4.81%和 9.56%。公司模具均为定制化产品，受新研发产品数量、验收时间和客户结构等多方面影响，报告期各期金额和占比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度因新产品尚未实现量产，对应模具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模具收入同比降幅较大；2025 年上半年，随着部分新品进入量产阶段，模具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回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5,371.63	29.59	12,174.75	30.07	9,759.72	28.14	11,625.71	43.71
境内	12,782.58	70.41	28,309.17	69.93	24,923.59	71.86	14,972.60	56.29
合计	18,154.21	100.00	40,483.93	100.00	34,683.31	100.00	26,598.31	100.00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出口国家为美国、加拿大和匈牙利，出口前述国家的销售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 79.06%、82.79%、55.49%和 48.91%。

2024 年 10 月，为保护本国制造业，加拿大决定对中国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包括对中国产电动汽车征收 100%的附加税，对自中国进口的部分钢铝制品种类加征 25%附加税，公司出口加拿大产品暂不在加征范围内。

欧盟自 2024 年起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 17.4%-38.1%不等的额外关税，并计划自 2026 年起对进口高碳产品（水泥、电力、化肥、氢气、钢铁、铝及部分下游产品等，其中铝主要为未锻轧铝、铝粉和铝片等）征收碳关税，公司出口欧盟产品暂不在关税征收范围内。

2018 年以来，美国陆续对华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出口美国产品关税由零提升至 25%；2025 年以来，美国继续加征对中国进口产品的关税，公司出口美国产品适用“232 关税”政策，将对中国汽车零部件累计加征 45%的关税。上述情形使得美国已有及潜在客户对中国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成本上升，公司获取新业务机会下降，报告期内出口美国的收入持续下滑。近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稳定性较高，若未来美国对华继续加征关税，则公司出口美国的业务收入可能继续下降。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3,287.98 万元、1,452.1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8.00%，美国对中国贸易政策的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积极应对，于 2023 年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外销和内销占比相当发展至内销占比较高。在维持境外客户、持续获取订单的同时，公司积极挖掘境内的业务机会，其中，境内新能源汽车发展势态迅猛，公司亦积极拓展此板块的业务，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类压铸件	15,533.27	85.56	36,567.24	90.33	30,748.41	88.65	21,184.11	79.64
非汽车类压铸件	884.88	4.87	1,968.14	4.86	1,702.14	4.91	2,102.77	7.91
模具	1,736.07	9.56	1,948.55	4.81	2,232.76	6.44	3,311.44	12.45
合计	18,154.21	100.00	40,483.93	100.00	34,683.31	100.00	26,598.3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游主要应用于汽车类产品。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750.46	48.20	8,178.47	20.20	7,907.91	22.80	5,031.92	18.92
第二季度	9,403.75	51.80	9,925.33	24.52	8,924.84	25.73	7,425.03	27.92
第三季度	-	-	10,416.64	25.73	8,111.84	23.39	7,268.92	27.33
第四季度	-	-	11,963.49	29.55	9,738.73	28.08	6,872.45	25.84
合计	18,154.21	100.00	40,483.93	100.00	34,683.31	100.00	26,598.3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略低，其他各季度收入占比随客户订单量有所波动，主营业务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6、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比较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中与公司业务相似的产品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万丰奥威	汽车零部件	605,629.88	-0.54%	1,446,542.90	7.65%	1,343,752.07	-6.52%	1,437,465.83
宝武镁业	镁铝合金压铸产品	48,296.43	-2.39%	101,526.72	-3.78%	105,515.09	-0.99%	106,566.08
宜安科技	镁/铝制品	59,041.05	-5.90%	128,306.47	-5.67%	136,013.22	9.48%	124,237.61
旭升集团	铝合金零部件	170,510.25	-10.54%	434,844.65	-8.84%	477,014.77	8.17%	440,983.70

可比公司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爱柯迪	汽车类	325,662.20	4.25%	650,841.94	14.75%	567,182.40	45.20%	390,634.80
可比公司平均数		150,877.48	-3.02%	328,879.95	0.82%	321,431.37	11.07%	265,605.55
公司	镁合金/铝合金压铸件	16,418.14	-5.89%	38,535.38	18.75%	32,450.56	39.35%	23,286.87

注：宝武镁业自 2023 年起将其“镁合金深加工产品”和“铝合金深加工产品”分别更改为“镁铝合金压铸产品”和“铝合金挤压产品”，因其镁铝合金压铸产品与公司的压铸业务较相似，故将“镁/铝合金深加工产品”更改为“镁铝合金压铸产品”进行对比，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压铸产品收入快速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576.63	99.65	26,140.20	99.88	22,601.41	99.73	16,912.88	99.64
其他业务成本	43.97	0.35	30.34	0.12	60.91	0.27	60.42	0.36
营业成本	12,620.60	100.00	26,170.54	100.00	22,662.32	100.00	16,973.3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小。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镁合金压铸件	8,710.34	69.26	18,781.42	71.85	14,280.64	63.18	10,120.15	59.84
铝合金压铸件	3,009.34	23.93	6,852.68	26.22	7,672.77	33.95	6,054.65	35.80
模具	856.94	6.81	506.10	1.94	648.00	2.87	738.07	4.36
合计	12,576.63	100.00	26,140.20	100.00	22,601.41	100.00	16,912.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镁合金压铸件和铝合金压铸件的的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二者合计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95.64%、97.13%、98.06%和 93.19%。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镁合金压铸件	3,773.36	67.65	9,575.81	66.76	6,939.20	57.43	5,044.80	52.09
铝合金压铸件	925.10	16.59	3,325.46	23.18	3,557.95	29.45	2,067.27	21.34
模具	879.13	15.76	1,442.45	10.06	1,584.76	13.12	2,573.36	26.57
合计	5,577.59	100.00	14,343.72	100.00	12,081.90	100.00	9,685.43	100.00

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看，公司报告期内毛利主要来源于镁合金压铸件和铝合金压铸件的的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贡献及变动情况与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2、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镁合金压铸件	30.23%	33.77%	32.70%	33.27%
铝合金压铸件	23.51%	32.67%	31.68%	25.45%
模具	50.64%	74.03%	70.98%	77.71%
合计	30.72%	35.43%	34.83%	36.41%

2022-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小。由上表可知，模具的毛利率较镁合金压铸件和铝合金压铸件高，2023 年模具收入占比同比下降 6.01%，使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58 个百分点。2024 年，镁合金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同时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小幅上升 0.60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受镁合金压铸件收入增速放缓、铝合金压铸件收入同比下降影

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但人员、设备等固定成本同比增长，导致产品单位工费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81 个百分点。

①镁合金压铸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镁合金压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33.27%、32.70%、33.77%和 30.23%。2023 年度，镁合金价格回落但毛利率未回升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收入增幅较快且报告期以前承接外销毛利率较高的汽车车灯结构件项目收入下滑。2024 年度，镁合金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压铸件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小幅提升 1.07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公司镁合金压铸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1.77 个百分点。受 A.由于汽车行业不同车型的市场需求变化，部分客户自身销量降低，进而导致其对上游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减少，公司订单量随之下降；B.公司开发的部分新项目量产时间推迟，致使收入增长未达预期；C.部分客户年降要求，使产品单价降低等因素影响，公司镁合金压铸件收入同比增速降低至 5.41%，而公司新增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和设备以应对下半年预计增量较大的订单，其中平均生产人员数量较去年同期上涨 11.60%，生产成本中的折旧费和机物料消耗较去年同期分别上涨 21.38%和 36.01%。综合前述因素，镁合金压铸件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导致公司的镁合金压铸件毛利率下降。

②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25.45%、31.68%、32.67%和 23.51%。2023 年度，公司铝合金压铸件的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上涨 6.23 个百分点，主要系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新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同时 2023 年度公司铝合金原材料采购均价同比降低 6.21%，使成本略有下降。2024 年度公司铝合金压铸件的毛利率较上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因产品结构变化，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小幅上升 0.99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公司铝合金压铸件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8.18 个百分点，主要因市场需求波动且铝合金压铸件的行业竞争愈加剧烈，而前期公司承接项目的毛利率较高，随着项目周期到期，原有项目未能续期，公司铝合金压铸件产量同比下降 39.34%，对应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 2024 年度上升 62.92%、42.18%。

③模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77.71%、70.98%、74.03%和 50.64%，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模具均为定制化产品，开发成本及难易程度与产品相关，各期间的毛利率变动关联性较低。2025 年 1-6 月，模具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部分模具开发难度高、开发周期长对应投入成本较多，同时近年来市场竞争加剧，模具定价降低。

（2）主营业务分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区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	35.89%	40.09%	33.72%	37.06%
境内	28.55%	33.43%	35.27%	35.91%
合计	30.72%	35.43%	34.83%	36.41%

受行业竞争加剧、部分客户产品价格年降、模具业务收入占比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以及境外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2024 年度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同比提升 6.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新量产的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高且该产品外销收入占比同比提升 20.63%。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丰奥威	18.81%	16.29%	20.58%	18.58%
宜安科技	9.94%	13.41%	13.57%	14.50%
宝武镁业	9.95%	11.61%	13.35%	15.96%
旭升集团	21.51%	19.63%	23.06%	23.36%
爱柯迪	29.89%	27.54%	28.48%	26.69%
可比公司平均	17.82%	17.70%	19.81%	19.82%
本公司	30.72%	35.43%	34.83%	36.41%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中均包含压铸产品，但部分可比公司除压铸业务外还拥有其他类业务，例如宝武镁业主要产品包括铝合金、镁合金等合金材料

销售，万丰奥威主要业务包含环保达克罗涂覆等。

近三年及一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丰奥威	汽车零部件	17.17%	14.82%	18.33%	17.02%
宝武镁业	镁铝合金压铸产品	9.48%	9.53%	12.31%	7.99%
宜安科技	镁制品/铝制品	6.98%	10.27%	12.22%	12.23%
旭升集团	铝制零部件	21.51%	19.63%	23.06%	23.36%
爱柯迪	汽车类	29.89%	27.41%	28.55%	26.24%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7.01%	16.33%	18.90%	17.37%
公司	镁合金/铝合金压铸件	28.62%	33.48%	32.35%	30.54%

公司压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业务领域、经营规模和经营策略等差异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铝合金压铸业务占比更高，例如旭升集团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铝制零部件，爱柯迪专注铝合金压铸市场，万丰奥威汽车零部件业务以铝合金轮毂为主，镁合金绝大部分业务源自境外收购的加拿大镁瑞丁公司，宝武镁业和宜安科技兼顾镁合金和铝合金压铸业务。公司则以镁合金压铸业务为主且深耕镁合金压铸十余年，在镁合金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技术实力。整体看，由于镁合金压铸领域的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同时行业尚处于导入期向成长期过渡的阶段，因此公司前期承接的项目毛利率较高。

另一方面，可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大，2024 年压铸相关业务平均收入规模超过 50 亿元，而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2024 年压铸件收入为 3.85 亿元，在产能受限的前提下，公司一般选择附加值更高的项目与客户进行合作。

从毛利率变动情况看，2023 年，公司压铸产品毛利率小幅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以铝合金制品业务为主，受铝合金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毛利率略有下滑，而公司业务以镁合金产品为主，2024 年镁合金原材料市场价格同比下降，产品毛利率略有回升。可比公司中宜安科技披露了 2024 年镁制品毛利率，毛利率上升 3.09 个百分点，与公司镁合金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

保持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压铸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①公司的镁合金压铸件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1.77 个百分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以镁合金压铸产品为主的宝武镁业的趋势一致，宜安科技镁制品毛利率亦从 2024 年度的 17.18%降到 16.50%，趋势一致；②受公司前期高毛利铝合金产品项目到期以及铝合金产品产量下降的影响，公司的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毛利率下降较明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以铝合金产品为主的万丰奥威、旭升集团和爱柯迪趋势不一致，公司一期铝合金产品毛利率已趋同于前述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55.23	2.48	1,242.93	3.04	980.69	2.78	764.91	2.83
管理费用	1,176.47	6.41	2,561.41	6.27	2,283.82	6.48	1,653.67	6.11
研发费用	1,145.39	6.24	2,129.57	5.21	1,980.98	5.62	1,506.07	5.57
财务费用	-347.65	-1.89	-546.19	-1.34	-936.52	-2.66	-464.84	-1.72
合计	2,429.44	13.23	5,387.73	13.19	4,308.96	12.23	3,459.80	12.79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459.80 万元、4,308.96 万元、5,387.73 万元和 2,429.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9%、12.23%、13.19%和 13.23%。

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幅较大所致。2024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上一年增加 0.96%，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货币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245.64 万元，同时汇兑净收益下降 135.1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业务开拓及招待费、仓储费、报关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2.06	29.01%	279.34	22.47%	224.55	22.90%	196.83	25.73%
业务开拓费及招待费	119.29	26.20%	400.99	32.26%	295.91	30.17%	185.46	24.25%
报关费	46.11	10.13%	184.89	14.87%	199.31	20.32%	150.98	19.74%
仓储费	113.37	24.90%	213.87	17.21%	141.40	14.42%	89.89	11.75%
售后服务费	8.34	1.83%	53.58	4.31%	60.87	6.21%	60.44	7.90%
其他	36.07	7.92%	110.27	8.87%	58.64	5.98%	81.31	10.63%
合计	455.23	100.00%	1,242.93	100.00%	980.69	100.00%	764.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64.91 万元、980.69 万元、1,242.93 万元和 455.23 万元，随着收入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呈现增长；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83%、2.78%、3.04%和 2.48%。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需的销售人员、业务开拓及业务招待需求均上升，职工薪酬、业务开拓费及招待费增长明显，另外随着国内外中间仓业务模式以及国外 DAP/DDP 业务模式的客户收入规模的增加，对应的报关费、仓储费相应增长。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15.20	43.79%	1,028.84	40.17%	931.23	40.78%	732.80	44.31%
折旧与摊销	234.18	19.91%	490.30	19.14%	368.76	16.15%	345.04	20.86%
中介机构服务费	92.19	7.84%	302.66	11.82%	331.53	14.52%	183.19	11.08%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78.55	6.68%	141.71	5.53%	129.09	5.65%	166.89	10.09%
办公费	23.09	1.96%	36.97	1.44%	38.99	1.71%	25.77	1.56%
车辆费用	15.03	1.28%	29.27	1.14%	24.13	1.06%	20.21	1.22%
其他	218.23	18.55%	531.66	20.76%	460.09	20.15%	179.77	10.87%
合计	1,176.47	100.00%	2,561.41	100.00%	2,283.82	100.00%	1,653.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53.67 万元、2,283.82 万元、2,561.41 万元和 1,176.47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11%、6.48%、6.27%和 6.41%，相对平稳。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①管理人员获得的薪酬与中介机构服务费增长较多所致；②公司加强库存品管理，对部分呆滞存货进行了处理，导致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增加较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662.71	57.86%	1,258.49	59.10%	970.40	48.99%	756.33	50.22%
直接投入	305.16	26.64%	584.43	27.44%	814.77	41.13%	589.63	39.15%
折旧费用及其他	177.52	15.50%	286.66	13.46%	195.80	9.88%	160.10	10.63%
合计	1,145.39	100.00%	2,129.57	100.00%	1,980.98	100.00%	1,506.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57%、5.62%、5.21%和 6.24%。为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	-	6.52	198.86
减：利息收入	131.62	480.23	725.87	44.22
利息净支出	-131.62	-480.23	-719.35	154.64
汇兑净损失	-224.75	-97.74	-232.93	-622.9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72	31.78	15.76	3.42
合计	-347.65	-546.19	-936.52	-464.8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为负，主要系 2022 年度、2025 年 1-6 月汇兑收益较高，同时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后，公司清偿了银行借款并购买定期存款，对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12.62 万元、341.74 万元、408.21 万元和 182.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0.97%、1.00%和 1.00%，占比很小。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3.37	185.70	130.79	78.18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64.69	212.44	191.89	329.66
个税手续费返还	4.53	4.81	-	1.73
进项税加计扣除	-	201.93	-	-
其他	61.56	0.54	-	-
合计	354.14	605.41	322.68	409.5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09.57 万元、322.68 万元、605.41 万元和 354.1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进项税加计扣除。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1 万元、762.68 万元、527.66 万元和 211.67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收益。

（八）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99.80 万元、205.34 万元、222.02 万元和 210.46 万元，主要为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的坏账损失。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5.32 万元、335.38 万元、725.04 万元和 447.16 万元，主要为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损失。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高，主要系各期计提存货及合同资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37 万元、0 万元、45.01 万元和 41.28 万元，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十一）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0.001	26.75	639.99	24.18
其他	-	7.17	7.96	0.51
合计	0.001	33.92	647.95	24.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69 万元、647.95 万元、33.92 万元和 0.001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39%、7.14%、0.37%和 0.00%，占比变动主要受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变动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6.35	3.33	11.51
捐赠支出	-	20.00	20.00	-
往来款核销损失	-	17.08	-	-
其他	0.19	0.06	7.33	1.20
合计	0.19	43.49	30.66	12.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71 万元、30.66 万元、43.49 万元和 0.19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及往来款核销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十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8.82	1,604.03	1,184.00	745.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61	-521.74	-121.41	-45.50
所得税费用合计	362.21	1,082.29	1,062.60	700.08
利润总额	3,496.41	9,115.40	9,070.81	6,323.2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36%	11.87%	11.71%	11.0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00.08 万元、1,062.60 万元、1,082.29 万元和 362.2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7%、11.71%、11.87%和 10.36%，占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1013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公司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31010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96	6,903.62	5,323.30	17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1.76	-37,902.71	-5,491.91	-3,57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65	-2,810.38	-8,635.40	59,980.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94	124.28	173.39	45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1.51	-33,685.19	-8,630.63	57,028.83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69.72	55,054.91	63,685.53	6,656.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8.21	21,369.72	55,054.91	63,685.5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41.09	35,305.58	29,777.36	19,64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46	263.72	528.67	347.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98	2,634.73	1,664.63	58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1.52	38,204.04	31,970.67	20,57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85.29	19,119.97	16,084.90	12,50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6.80	8,416.66	6,808.88	5,52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4.54	1,860.11	2,022.46	1,009.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93	1,903.68	1,731.13	1,36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9.57	31,300.42	26,647.37	20,40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96	6,903.62	5,323.30	171.15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15 万元、5,323.30 万元、6,903.62 万元和 4,971.96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①虽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但四季度发生的收入占比略高，其中来自账期较长的内销客户亦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明显增长；②因 2022 年度镁合金、铝合金的原材料价格上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③因业绩增长，所需的人员更多，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96	6,903.62	5,323.30	171.15
净利润	3,134.20	8,033.11	8,008.21	5,623.13
差异金额	1,837.76	-1,129.49	-2,684.91	-5,451.98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210.46	222.02	205.34	299.80
资产减值准备	447.16	725.04	335.38	125.3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669.53	2,902.26	2,429.81	2,221.83
无形资产摊销	147.50	265.18	113.49	94.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96	6.35	2.97	11.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41.28	-45.01	-	-1.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49.96	-577.97	-952.29	-29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11.67	-527.66	-762.68	-1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96.61	-521.74	-25.51	-4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95.90	-0.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6.38	-2,246.18	-331.73	-1,173.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25.35	-6,907.77	-6,810.14	-5,599.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237.92	5,863.33	3,671.95	-561.47
其他	-228.29	-287.35	-465.60	-516.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2022-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5,451.98 万元、2,684.91 万元、1,129.49 万元，2022-2024 年因公司业绩上涨，相应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亦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71.96 万元，高于同期净利润 1,837.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受客户回款时间的影响，同时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000.00	114,200.00	96,750.00	8,511.3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2.08	559.32	809.89	1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65	14.35	5.00	13.2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000.00	114,200.00	96,750.00	8,511.3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2.08	559.32	809.89	10.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2	1,280.23	725.87	4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22.35	116,053.90	98,290.76	8,57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34.11	17,188.52	7,132.67	4,228.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9,200.00	136,700.00	96,650.00	7,926.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34.11	153,956.62	103,782.67	12,15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1.76	-37,902.71	-5,491.91	-3,575.3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5.36 万元、-5,491.91 万元、-37,902.71 万元和-7,311.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技术改造及设备升级、新厂区建设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入较大，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24 年度因公司购买的大额结构性存款约 2.25 亿元尚未到期收回，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幅也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61,405.4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11,21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72,615.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4,660.00	11,9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	2,800.00	2,530.40	200.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	10.38	1,445.00	46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7.65	2,810.38	8,635.40	12,63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65	-2,810.38	-8,635.40	59,980.91
---------------	-----------	-----------	-----------	-----------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80.91 万元、-8,635.40 万元、-2,810.38 万元和-3,007.65 万元。2022 年度，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所需，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结余情况，取得短期借款；2022 年度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的资金，新增较多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2023 年度，公司偿还借款、支付上市发行费并分配现金股利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分配了现金股利，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4.11	17,188.52	7,132.67	4,228.30
合计	6,634.11	17,188.52	7,132.67	4,228.3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置用于生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28.30 万元、7,132.67 万元、17,188.52 万元和 6,634.11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星源泰国的建设等。星源泰国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用于泰国土地厂房的建设以及设备的购置，在海外新建生产基地以辐射海外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来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公司竞争状况及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确定资本支出计划。

九、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相关内容。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发预算（万元）	项目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轻量化镁合金箱体先进注射成型技术研发	在研	1,100	1：制程合格率≥97%；2：模具寿命≥12 万次；3：压铸周期≤90s/件	半固态以往大多应用于 3C 行业产品，其产品结构简单、壁厚薄等；本次是尝试在厚壁汽车部件上应用，扩大应用范围，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2	铸件冲蚀问题的模具技术研发	在研	100	1：制程合格率≥97%； 2：模具寿命周期内，浇口侧无冲蚀； 3：模具寿命较市场提升 20%（≥12 万次）	铸件形变小、表面无拉伤等，产品质量提升；后处理成本降低、铸件毛利率提升；客户铸件质量认可，满意度提高
3	外观件的后处理成型工艺技术研发	在研	120	1：外观缺陷少，制程合格率≥97%； 2：针对外观性缺陷，客诉≤100PPM	针对复杂、曲面等异形特征实现机械化后处理，提高工艺制程保证能力、满足市场前景性外观技术要求，抢占市场先机
4	多角度的高精装配与检测复合控制技术研发	在研	140	1：实现装配、检测复合，保证无漏装等； 2：多角度同步装配、检测，单位时间产能高	总成质量（漏装、装夹不到位等）提升，客诉降低
5	多角度上模滑块锁紧机构研发	在研	120	1：产品可铸造性实现，减少后加工工序，制造成本降低； 2：模具锁紧机构稳定、可靠； 无滑块退、飞边等铸造问题	铸件的可铸造性提高，降低制造成本，提高毛利率；铸件质量提升，客诉降低

（三）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以效益为中心，高度重视研发投入。

公司技术创新以效益为中心，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为重点，着眼于技术创新产业化，形成规模生产能力，不断开展技术攻关，加大研发投入力

度，解决生产技术难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06.07 万元、1,980.98 万元、2,129.57 万元及 1,145.39 万元，同比持续提升。

2、注重研发团队激励及培养学习。

公司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通过完善的激励制度大力引进优秀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逐年增长。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定期组织专题研讨会议、部门学习会议等，促使研发人员不断学习提升，形成了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较强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奠定良好的基础。

十、重大事项情况

（一）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将得到提升，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45,000 万元，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0.62%，未超过 50%。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资产负债率为 35.37%，较发行前有所增加，但仍处于合理水平，随着未来债券持有人持续转股，资产负债率会逐渐下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不会形成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23.13 万元、8,008.21 万元、8,033.11 万元和 3,134.2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221.48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上市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卓雄、陆满芬。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备案以及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能评审查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	2312-330213-99-01-847617	甬能源审批【2025】54号	甬环建【2025】25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汽车轻量化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要举措

汽车轻量化是指在保持汽车原有的行驶安全性、耐撞性、抗震性以及舒适性等性能不降低，且汽车本身造价得以控制的前提下，通过集成各类技术有目标地减轻汽车自身的重量。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环保意识的提高，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未来汽车制造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汽车行业上游零部件厂商亟需提升轻量化工艺水平，以此顺应市场发展需求。

在实现汽车轻量化的过程中，镁合金材料发挥了重要作用。镁合金具有密度小、比强度高、抗震性能优异等特点，相比传统的铝合金和钢铁材料，能够更有效地降低汽车自重。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对续航提升的要求，汽车轻量化的需求也日益迫切，镁合金材料的应用前景将更加广阔。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汽车中控台零部件等。对于前述产品，镁合金已获得市场认可。本项目是公司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助力汽车行业提质增效的必要举措。

（二）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随着镁合金零部件的技术成熟，以及新能源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单车用镁量有望迅速提升，当前公司处于把握发展机遇期的关键阶段。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标志着公司战略规划的进一步落地，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引擎和盈利增长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能够助力公司巩固镁合金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是公司贯彻发展战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的有力措施。

（三）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线，满足客户需求

随着公司对镁合金精密零部件生产技术的不断研究，相关产品种类日益丰富，产品条线从单一的中小型汽车零部件向大中型汽车成型零部件延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领域，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集成壳体，产品具备良好的抗震减噪性能和散热能力且减重成效明显。该产品系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镁合金壳体的首次量产应用，荣获国际镁协颁发的 2024 年度优秀镁合金汽车铸件奖；在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领域，公司生产的镁合金背板具有较好的平整度和刚度，能够有效地固定显示屏并防止其受到外界冲击的损害，镁合金良好的导热性能同样也能起到为显示屏散热的作用；在汽车中控台零部件领域，公司产品也具备重量轻、减震效果好等优势。

本项目主要涉及上述三类产品的生产，上述产品所需成型设备吨位较大，产品精密度要求较高，客户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设备匹配度、生产质量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大型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领域的研发与生产制造能力，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供给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四）提前布局产能建设，提升业务承接能力

拥有优质稳定的产能是公司承接客户大规模订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不断开发新市场的重要保障。具备产能优势的公司能够不断加深与重要客户的合作，从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上市以来，公司新接定点项目数量及规模不断增长，收入规模相应提升，2022-2024 年度，公司镁合金产品收入复

合增长率为 36.74%，其中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汽车中控台零部件等产品营业收入增速更高。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产能利用率将稳步提升。为提高后续订单的承接能力，叠加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以及镁合金产品的研发试制周期，公司需要提前布局产能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所作出的战略性举措。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购置一定数量的产品成型设备、机加工设备，为承接后续订单预备产能，提升业务承接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方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国家政策支持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近年来，针对镁合金汽车零部件这类性能优异的轻量化零部件产品及其主要下游汽车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以此促进行业发展。

在压铸相关行业方面，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在鼓励类汽车类别中，将“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列入轻量化材料应用项目；2023 年 4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型、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

在汽车行业方面，2023 年 9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提出要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指出要提高机械、电子、汽车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水平，促进品质升级。

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镁合金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规范发展，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二）广阔的市场前景及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1、汽车市场稳步增长，为汽车零部件市场提供增长空间

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其中，2023 年乘用车国内销量达到 2,192.3 万辆，同比增长 4.2%。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汽车市场的稳步增长为上游车用零部件市场的增长提供了空间。在新能源汽车市场方面，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首次突破了 1,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带动了相关车用零部件市场规模的增长。

本项目涉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汽车中控台零部件等各类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的生产。其中，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汽车中控台零部件可应用于传统车型和新能源车型，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广阔的增长空间为公司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基础。

2、原材料供应稳定、镁合金性价比凸显，镁合金应用进程加速

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镁业分会数据，2024 年全球原镁产能 175 万吨，产量 112 万吨；我国原镁产能 148.75 万吨，同比增长 9.29%，产量 102.58 万吨，同比增长 24.73%；我国原镁产能和产量在全球市场中占比均在 80%以上，上游原材料供应稳定。近年来因供需关系影响及生产规模提升，镁价逐步下探。根据东方财富研究报告，上游原镁冶炼行业头部效应显著，头部企业掌握定价权且在持续扩产，随着国内原镁及镁合金产能逐步释放，中长期来看，镁价预计将维持稳定。

此外，根据英大证券《新材料之二——镁合金行业深度报告》、长城证券《镁合金龙头将注入，轮毂业务持续向好》等相关分析，镁铝价比小于 1.5

时，镁具有性价比，镁合金产品具备经济性。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及亚洲金属网数据，2024 年度，国内镁锭均价为 18,629.06 元/吨，铝价为 20,168.91 元/吨，镁/铝平均价格比为 0.92，镁合金替代铝合金的成本优势显现，镁合金应用进程加速。

3、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的趋势下，单车用镁量逐渐提升

汽车轻量化有助于实现节能减排并提升汽车续航里程，成为汽车产业核心技术发展方向，推动了车用镁合金的应用；与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的减重需求更为迫切，通过零部件集成为整车轻量化实现降本增效，获得更长的续航里程正在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趋势，新能源动力总成质量合计占整车质量的 30%-40%，三电系统壳体的轻量化将会成为镁合金的重要应用场景；智能化趋势下车载屏幕愈来愈多，尺寸越来越大，显示屏模组零部件在使用过程中会遇到较为严重的震动和散热问题，镁合金以其良好的防震与散热性能，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理想选择。据 Omdia 预测，2030 年全球至少有 20% 的汽车将配备三块或以上的屏幕，每年将保持 6.5% 的增长率，2030 年全球车载显示屏出货量将达到 2.38 亿片，预计屏幕背板、支架类产品将受益持续放量。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提出 2025 年、2030 年国内单车用镁量具体目标分别为 25kg、45kg。根据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测算，2024 年、2025 年预计乘用车单车镁合金用量分别为 7.77Kg 和 9.86Kg，同比增速均超过 30%。在汽车轻量化、电动化及智能化的大趋势下，镁合金凭借低密度、散热性强、抗震性好等优势，单车用镁量不断增长，镁合金在汽车零部件中的渗透率逐渐提升。

综上，汽车市场稳步增长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带动镁合金汽车零部件放量，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及镁合金性价比的逐步凸显进一步加速镁合金应用进程，渗透率逐渐提升，市场前景广阔，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三）现有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作为专注于镁合金压铸件规模化生产的厂家，公司深耕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助力镁合金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当前，

公司已积累一系列镁合金精密成型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核心技术，包括镁合金压铸安全生产技术，模具、夹具、检具等工装的研发设计技术，压铸成型工艺技术以及精密加工工艺技术等，形成十项发明专利和数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半固态低温注射成型技术，目前已成功开发生产出相应工艺下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汽车中控台零部件等镁合金成型件产品，并已具备量产能力。

在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生产方面，公司依托相关技术的积累和对产品结构、尺寸及功能需求的深刻理解，综合考量产品性能、工艺特性、生产品控及成本控制，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模具制造、压铸及精加工生产等一体化服务。公司已积累本项目涉及的工艺经验，具备相关工艺下产品的生产能力，深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概算及测算过程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70,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66,426.94 万元，预备费 664.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08.7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45,000.00 万元，计划用于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均为资本性支出，符合相关法规要求。除本次募集资金外，剩余资金缺口拟通过自有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总投资中各细分项目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比例	前次超募资金拟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用	22,475.14	32.11%	11,190.43	45,000.00	是
2	设备购置安装	43,951.80	62.79%			是
3	预备费	664.27	0.95%	-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2,908.79	4.16%	-	-	否
项目总投资		70,000.00	100.00%	11,190.43	45,000.00	-

注：公司拟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剩余超募资金 11,190.43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投入。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本项目投入

1,080.92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相关支出，未列入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中，公司不存在将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的情形。

2、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

（1）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水电工程及装修工程费用。根据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划及公司过往工程建设、装修工程价格测算，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投资总额约 22,475.1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16,648.00
2	水电工程	3,927.84
3	装修工程	1,899.31
合计		22,475.14

（2）设备购置及安装

根据项目规划建设的产能和技术要求，结合相关设备报价估算，本项目拟购置压铸类设备、精加工类设备、后处理及表面处理类、辅助设备等共计 463 台/套，设备安装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2% 预估，合计金额约 43,951.8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含税总价（万元）	安装费用（万元）	总计（万元）
1	压铸相关设备	233	25,955.00	519.10	26,474.10
2	精加工相关设备	140	13,200.00	264.00	13,464.00
3	后处理及表面处理相关设备	71	2,615.00	52.30	2,667.30
4	检测相关设备	8	913.00	18.26	931.26
5	辅助设备	11	407.00	8.14	415.14
合计			43,090.00	861.80	43,951.80

（3）预备费

预备费为考虑未来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成本变动因素和设备工艺技术调整因素，在建设投资中预估的预备费用。本项目预备费按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之和乘以 1% 计算，即 664.27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2,908.79 万元，主要系根据项目的销售情况结合公司历史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周转率及本项目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二) 项目的实施准备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9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步骤	T1	T2				T3				T4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													
土建施工													
室内外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及测试													
竣工验收													
试运营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前次剩余超募资金以及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后续再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先以前次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完成前期土地平整、部分厂房工程建设等工作。

(三)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 14.35%（税后），总投资回收期 8.31 年（静态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本假设包括：（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经营业务及相关税收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实施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4）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5）不考虑通货膨胀对项目经营的影响；（6）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末；

(7)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效益测算思路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汽车中控台零部件以及其他中大型镁合金成型件的销售。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销售价格综合考虑了市场价格趋势、公司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因素。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39 个月，项目产能释放情况假设如下：计划于项目第四年第三季度开始试生产，项目第 7 年达到满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销量爬坡阶段每年销量占达产年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20%、60%、80%和 100%，预测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74,463.23 万元。

2、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其中，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括折旧与摊销、燃料动力及其他制造费用等；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本项目发生贷款可能性较小，因而不估算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根据公司历史直接材料费用占比，结合原材料价格情况、募投项目产品具体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

(2) 人工成本

本项目人员根据运营需要配置，其中人员数量及薪酬参考公司历史年度人均产值、人员工资增幅及未来项目规划等进行估算。

(3) 折旧与摊销

本项目折旧与摊销主要来自于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的折旧与摊销费用，采用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测算。

（4）燃料动力

本项目燃料动力用量参照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节能报告》估算。

（5）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参照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费用比例平均水平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并适当考虑募投项目产生的规模效应进行测算。

（6）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的税金及附加根据增值税应纳税额按国家法定税率进行测算。

3、毛利率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丰奥威	14.82%	20.58%	18.58%
宜安科技	13.41%	13.57%	14.50%
宝武镁业	11.61%	13.35%	15.96%
旭升集团	19.63%	23.06%	23.36%
爱柯迪	27.54%	28.48%	26.69%
可比公司平均	17.40%	19.81%	19.82%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5.43%	34.83%	36.41%
本公司镁合金压铸件毛利率	33.77%	32.70%	33.27%
本项目大型镁合金成型件满产期平均毛利率	28.99%		

由于本项目直接人工及间接人工成本按照人员工资年增长率 3% 计算，生产总成本呈逐年递增趋势，项目毛利率相应逐年递减，项目产品满产期平均毛利率为 28.99%。2022-2024 年度公司镁合金压铸件平均毛利率 33.25%，本项目平均毛利率低于公司现有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效益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本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则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业务结构、经营策略等存在差异，详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4、内部收益率测算

项目内部收益率是指项目在整个计算期内各年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它反映项目所占用资金的盈利率，是考察项目盈利能力的主要动态指标。本项目内部收益率 14.35%（税后），总投资回收期 8.31 年（静态税后），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五、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及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中市场前景广阔产品的产能扩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	其他	不适用

本项目计划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生产线用于大型镁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汽车中控台零部件，均为公司已实现量产的产品。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包括“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和“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系建设研发场地、购置研发软硬件设备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为扩产项目，其与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两个项目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建设主体	星源奉化	星源卓镁
建设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	宁波市北仑区
建设内容	增加大型精密成型件产能	增加精密压铸件产能
主要产品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和汽车中控台零部件等以大规格产品为主	汽车车灯散热支架、汽车扶手结构件、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汽车外饰件、电动自行车功能及结构件等产品规格从小到大分布较广，中小件占比较多
应用领域	汽车领域并以新能源汽车为主	汽车领域、电动自行车领域等
工艺技术	生产工艺均包括熔化精炼、高压压铸/半固态压铸、后道处理、精加工、表面处理、产品检验以及包装入库等	
	高压压铸、半固态压铸并行	以高压压铸为主
生产设备	以大吨位压铸设备为主	压铸设备吨位从小到大分布较广，中小吨位压铸设备占比较多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的建设类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在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地点、主要产品、应用领域、设备吨位等有所区别。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及配套压铸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有色金属压铸及机加工制造技术。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 C33）中的有色金属铸造业（行业代码 C3392）。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鼓励类汽车类别中的轻量化材料应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公司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下的 3.2.4.1 高品质镁铸件制造之汽车用镁合金精密压铸件以及 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之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本次募投项目为汽车用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的扩产，符合创业板定位。

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产能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新增产能规模系结合了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新接定点项目以及潜在客户的开发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审慎确定，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1、下游市场需求旺盛，镁合金应用加速前进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产能消化保障

本项目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细分品类，其市场需求与下游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其中，2023 年乘用车国内销量达到 2,192.3 万辆，同比增长 4.2%。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汽车市场的稳步增长为上游车用零部件市场的增长提供了增长空间。

在新能源汽车市场方面，根据 Clean Technica 最新统计，2024 年全球新能源车合计销量达 1,723.21 万辆，同比增长 21.51%，其中中国市场占比扩大至 74.66%；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预测，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达到 2,100 万辆。国内市场方面，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首次突破了 1,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

中国以及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极大带动了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需求增长，亦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良好的产能消化基础。

（2）公司镁合金压铸件业务快速增长，急需扩充产能应对业务发展需求

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未来汽车制造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而在实现汽车轻量化的过程中，镁合金材料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自 2009 年起将镁合金压铸的研发和产品销售作为主要发展方向，经过十余年的技术及经验积累，镁合金压铸件已成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并且随着合作深入，公司与上汽

集团、继峰股份、延锋伟世通等客户建立了更密切的联系，持续获取前述主要客户的镁合金压铸件的订单，镁合金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022-2024 年度，公司镁合金压铸件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5,164.95 万元、21,219.84 万元和 28,357.2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9.93%和 33.64%，复合增长率为 36.74%。若以 2023 年公司镁合金压铸件收入 21,219.84 万元为基础，年增长率减按 27%计算，则到 2030 年项目满产期镁合金压铸件总收入为 113,075.40 万元，较现有产能计划满产时可释放的镁合金业务收入新增 7.9 亿元，可以覆盖本项目满产期新增营收 74,463.23 万元，故本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3) 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带动镁合金市场需求

汽车轻量化是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汽车轻量化技术作为重点领域路线图之一被单独提出，到 2035 年燃油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25%，纯电动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35%。镁合金具有密度小、比强度高、抗震性能优异等特点，在实现汽车轻量化的过程中，镁合金材料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测算，2023 年我国乘用车镁合金用量合计将达到 13.65 万吨，同比增长 41.68%。2024 年、2025 年预计乘用车镁合金用量分别为 18.74 万吨和 24.59 万吨，同比增速均超过 30%，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理论工时（万小时）①	48.97	96.16	78.27	72.31
产量/耗用工时（万小时）②	37.52	66.83	49.93	38.53
产能利用率（%）③=②/①	76.62	69.50	63.80	53.28
产量（万件）④	273.04	741.22	725.01	677.03
销量（万件）⑤	288.05	696.37	701.17	661.43
产销率（%）⑥	105.50	93.95	96.71	97.70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3.28%、63.80%、69.50%及 76.62%，2022-2024 年度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随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厂房建设及新设备投入较多，同时产能尚处于爬坡过程，新品研发和产能释放

仍需一段时间。报告期内公司在产能不断提升的情况下，产品精加工产能利用率仍呈上升态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销率均在 93%以上。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完全达产，预期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及营收规模增加，产能利用率将进一步提升。

此外，受汽车车灯结构件产销量下降的影响，小型零部件对应机加工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偏低，拉低了整体的产能利用率。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上半年大中型零部件对应机加工设备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87.55%、82.33%及 81.58%。结合压铸行业的生产特点，综合考虑小批量、多型号产品的生产模式，以及为新增项目预备产能等因素影响，压铸行业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80%左右可视为处于产能相对饱和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披露来源	机加工环节产能利用率	生产情况
爱柯迪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平均产能利用率超过 80%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生产场地等无法满足公司北美新增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
旭升集团	《旭升集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2023 年度 80.60%	亟待进一步建设产能，加强主业经营

综上，公司中大型零部件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已处于高负荷生产状态，产能亟需扩充以满足客户需求及承接新的项目订单。

3、2023 年以来新接定点项目快速增长

随着汽车轻量化发展以及镁合金价格的下探，镁合金市场应用需求迅速提升，公司新承接定点项目成倍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定点项目数量和金额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项目数量 (个)	生命周期内项目 预示量 (万套)	生命周期内项目预 示金额 (万元)	产品生命 周期
2023 年度	镁合金压铸件	19	534.02	44,581.04	3-7 年不等
	铝合金压铸件	2	279.72	11,067.77	3-8 年不等
2024 年度	镁合金压铸件	20	1,022.68	182,956.77	3-7 年不等
	铝合金压铸件	3	304.21	37,690.01	3-8 年不等
2025 年 1-8 月	镁合金压铸件	12	661.17	204,468.55	3-6 年不等
	铝合金压铸件	1	7.20	406.16	7 年
合计		57	2,809.00	481,170.30	-

2023 年以来，公司新增镁合金定点项目数量及金额、铝合金定点项目金额不断增长，为公司产能消化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新接定点项目快速增长，公司产销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预计能够较好地消化。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将有所增长，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战略和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得以提升，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

（三）新增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预期于项目第五年开始每年增加 4,502.43 万元折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产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或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日